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顏竹瑩

陳翊欣

被告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

廖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5萬5,240元、美金23萬8,832.3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聲明：(一)被告芊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芊邑公司)、廖茂華、張馨蓮(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5萬5,240元、美金23萬8,836.3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重訴卷一第9頁、第15頁)。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5萬5,240元、美金23萬8,832.36元，及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利息、違約金（重訴卷一第81頁、第165頁）。經核原
02 告請求基礎事實俱屬同一，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
03 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芊邑公司邀同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
12 月7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
13 00萬元，約定於113年12月6日清償本金，利息自借款日起，
14 按TAIBOR利率定期浮動，加碼1.63856%（現3.31734%）按
15 月計付，嗣後調整時隨時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又芊邑公司
16 於113年8月16日邀同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7 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1,400萬元，約定於114年2月14日清償，
18 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TAIBOR利率定期浮動，加碼1.6385
19 6%（現3.31745%）按月計付；又芊邑公司於113年6月7日
20 邀同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
21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約定原告應提供新臺幣240
22 萬元之授信額度，並得循環動用（目前借款餘額合計新臺幣
23 238萬8,965元），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TAIBOR利率定期浮
24 動，加碼1.81967%（現3.49845%）按月計付；又芊邑公司
25 於分別於113年7月22日、113年8月16日、113年8月22日邀同
26 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美金19萬99
27 9.2元、美金11萬199元、美金8萬1,986.7元；約定於113年1
28 1月19日、113年12月13日、113年12月20日到期清償，利息
29 分別按年利率7.019587%、6.786660%、6.797247%按月計
30 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31 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

01 授信契約書第7、8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
02 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03 (二)芊邑公司於113年11月19日有美金19萬999.2元屆期尚未清
04 償，此後陸續又於113年12月6日、113年12月13日、113年12
05 月20日分別有新臺幣420萬、新臺幣180萬元、美金11萬199
06 元、美金8萬1,986.7元等借款亦未清償，依據授信契約書第
07 7條第1款，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
08 原告本金新臺幣2,045萬5,240元、本金美金23萬8,832.36元
09 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又張馨蓮及廖茂華為上揭借
10 款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被告依法
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3 2,045萬5,240元、美金23萬8,832.3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
14 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為聲明、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8 兼借款憑證8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客戶別外匯
19 催收餘額查詢等文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49頁），經核
20 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31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表一：原告變更聲明後請求之利息、違約金（同重訴卷一第165頁）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墊）款日及到期日（年、月、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原借（墊）款金額	
1	新臺幣2,846,391	113年6月7日至113年12月6日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1734%	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新臺幣4,200,000	
2	新臺幣1,219,884						新臺幣1,800,000	
3	新臺幣9,800,000	113年8月16日至114年2月14日		3.31745%			新臺幣9,800,000	
4	新臺幣4,200,000						新臺幣4,200,000	
5	新臺幣2,388,965	113年6月7日至114年6月7日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49845%	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8月7日	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新臺幣2,400,000	
6	美金46,646.66	113年7月22日至113年11月19日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7.019587%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美金190,999.2	
7	美金110,199.0	113年8月16日至113年12月13日		6.78666%				美金110,199.0
8	美金81,986.70	113年8月22日至113年12月20日		6.797247%				美金81,986.70

附表二：原告變更聲明前請求之利息、違約金（同重訴卷一第13頁）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墊）款日及到期日（年、月、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原借（墊）款金額	
1	新臺幣2,846,391	113年6月7日至113年12月6日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3.31734%	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	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新臺幣4,200,000	
2	新臺幣1,219,884						新臺幣1,800,000	
3	新臺幣9,800,000	113年8月16日至114年2月14日		3.31745%			新臺幣9,800,000	
4	新臺幣4,200,000						新臺幣4,200,000	
5	新臺幣2,388,965	113年6月7日至114年6月7日	自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3.49845%	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8月7日	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新臺幣2,400,000	
6	美金46,646.66	113年7月22日至113年11月19日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7.019587%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7日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	美金190,999.2	
7	美金110,199.0	113年8月16日至113年12月13日		6.78666%				美金110,199.0
8	美金81,986.70	113年8月22日至113年12月20日		6.797247%				美金81,986.70